## 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		11L A	出生	<b>小</b> 牛	1114-116	推薦之	5×3 (5=		TL
號次	相	片	姓名	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政黨	學    歷	經歷	政見
1			陳再炯	49年8月2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木柵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實踐國 民中學、臺北縣私立開明高級職業學 校	中國國民黨文山區黨部委員、中國國民黨文山區樟樹分部常務委員、文山區樟樹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、文山區環保志工、文山區力行國小愛心導護隊志工、宏達企業有限公司名譽顧問、均聖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、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里長	<ul> <li>一、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,爭取權益,極力為低收入戶爭取生活急難救助。</li> <li>二、全力美化巷弄,營造具有文化藝術氣息的社區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三、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,定期帶領環保志工打掃巷弄環境,提供里民優質生活環境。</li> <li>四、加強守望相助隊的組織及功能,以維護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五、堅持六年來自費維修里內各巷弄監視器之信念,繼續自費維修保有監視器,期望達到治安零容忍的最高品質。</li> <li>六、定期舉辦敦親睦鄰親子活動,加強里民睦鄰親子的互動關係。</li> <li>七、提倡敦親睦鄰運動,並倡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博愛精神。</li> <li>八、堅持最高品質的服務,回饋鄉里,達成鄉親父老的託付。</li> <li>九、全心全意做全職里長,服務不分黨派,為地方打拼里民服務。</li> <li>十、願以三十多年來義務志工的精神,擔任專職專業的里長。</li> </ul>
2			張 章 得	45年4月20日	男	臺北市	無	1.臺灣師大附中284班畢業。 2.中央警官學校(現改為中央警察大 學)畢業。	1.樟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2.美國ocu1984年criminal justice犯罪學碩士。3.68年乙等特考(高考、三等)優等及格。4.臺大地質系肄業。5.警察分隊長、中隊長、組長。6.空大、警專英文、犯罪學、行政法講師。7.升高中、大學、高普考補教講座。8.臺北市大行、實踐國小導護志工10年。9.全民英檢中高級、日語檢定三級及格。	二、廣納民意、營造社區。走動式的服務與管理(moving service and manage-ment),不斷向里民請益,何者為本里之急需。如:廣建停車場,U-Bike之設點,弱勢關懷,社區藝術化、清潔環保之加強、推行老人共餐等。 三、街坊融合、族群共榮。市區房舍緊鄰,常會有吵雜、管線破損之情形,但身為里長,公平處理,敦親睦鄰。 而里民之中,不免有藍綠,本省、外省、客家,甚至陸、越籍等新住民,就從樟樹里來努力促成 <b>、</b> 族群共榮。。

第1535投開票所地點:木新路3段155巷7號【力行國小1年4班教室】(樟樹里1-2、9-10、16鄰)

 $\Theta$ 

片

姓

名

欄

選

人 姓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印」,無效。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

蓋選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
第1536投開票所地點:忠順街1段4號【實踐國小智慧教室】(樟樹里3-8鄰)

## 第1537投開票所地點:忠順街1段4號【實踐國小教師研究室】(樟樹里11-15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